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唐薛[]玉之不動產遺產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宜蘭縣[] []土地、面積 平方公尺	全部	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即兩造每人取得應有部分各1/7
2	宜蘭縣[] []（門牌號碼 為[] []、 面積 平方公尺）	全部	同上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唐薛[]玉之存款及保險遺產：

編號	動產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中華郵政公司[] 郵[] 局帳號[] 帳戶[]元及其利息	由兩造按如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宜蘭縣羅東鎮農會[] []帳號[] 帳戶[]元及其利息	同上
3	第一銀行[]分行帳號 []帳戶[]元及其利息	同上
4	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身故保險金[]元 (包含預估理賠保險金 []元及退還身故後 之預繳保險費 元)	同上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唐薛[]玉之機車遺產：

編號	動產	分配方法
1	廠牌：[] 份：西[] 號碼[] []號普通重型機車 1輛	變價後之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四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原告唐 怡	七分之一
2	被告唐 英	七分之一
3	被告唐 歡	七分之一
4	被告唐 墩	七分之一
5	被告唐 明	七分之一
6	被告唐	七分之一
7	被告黃 祥	七分之一